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

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八年六月

声 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披露的内容出具核查意见，以供投资者和有关各方参考。

为此，本财务顾问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财务顾问依据的有关资料由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向本财务顾问作出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副本资料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了尽职调查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并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不构成对本次权益变动相关各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财务顾问就本次《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所发表的核查意见是完全独立进行的，未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5、本财务顾问特别提醒本次交易相关主体及投资者认真阅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以及有关此次权益变动各方发布的相关公告和备查文件。

6、在担任财务顾问期间，本财务顾问执行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及内部防火墙制度。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4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4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及决策的核查	9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10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资金来源的核查	11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12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13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19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20
十、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20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是否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20
十二、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20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及注释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核查意见、本核查意见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交易	指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威达集团持有山东威达105,322,403股股份，占山东威达总股本的25.07%。经过2017年9月4日至2017年11月15日、2018年5月4日至2018年6月22日期间的增持，信息披露义务人威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山东威达20,707,182股，占山东威达总股本的4.93%，增持总金额为16,928.95万元。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威达集团持有山东威达126,029,585股股份，占山东威达总股本的30.00%。
公司、上市公司、山东威达	指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026
威达集团	指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威达控股股东
本财务顾问、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一、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分为十二个部分，分别为释义、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权益变动目的、权益变动方式、资金来源、后续计划、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票的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其他重大事项、备查资料。本财务顾问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进行了审慎性的尽职调查并认真阅读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规的要求。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体资格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威达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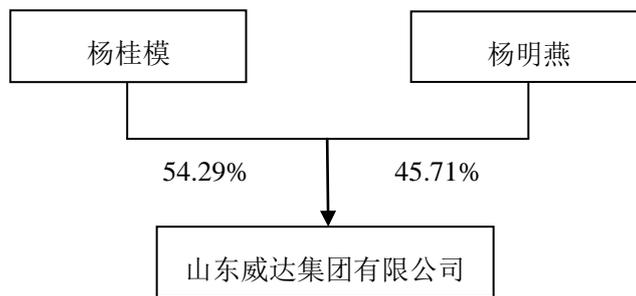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尚山镇中韩路2-4号
法定代表人	杨桂模
注册资本	4550万元
企业社会信用代码	913710001668241735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散热器、板手制造；钢材、电器配件、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5-08-10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情况	杨桂模持股54.29%；杨明燕持股45.71%
联系电话	0631-3909999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威达集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以下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权益变动的主体资格：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重大违法违规行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违规行；
- (3) 收购人最近 3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
-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结构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股权控制结构图如下：



杨桂模先生为威达集团的控股股东，为山东威达的实际控制人；杨桂模先生与杨明燕女士系父女关系。杨桂模先生的身份证号为：370632195009*****；住所为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

本财务顾问核查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工商登记资料，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所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已充分披露了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股权控制关系。

(三) 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核心企业、关联企业情况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除持有山东威达 30.00%的股份外，威达集团控股或参股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一、威达集团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	威海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2004年9月7日	杨桂模	2,000万元	威海市文化西路-288号0912室	粉末冶金制品的生产、销售；房屋租赁。该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
2	山东威达铸业有限公司	1994年7月11日	杨桂模	1,000万元	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山镇中韩路2号	钢铁铸件制造。该公司已停止开展业务。
3	山东威达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5年8月14日	杨桂清	5,800万元	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山镇中韩路2-4号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
4	济南一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1996年12月28日	苗东东	56,148.20万元	济南市市中区机床一厂西厂路4号	机床设备及备件、附件的设计、制造、销售。该公司已停止开展业务。
5	山东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年12月13日	杨桂清	3,500万元	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山镇中韩路2-6号	土木工程建筑、线路管道及设备安装。
6	威海威达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010年8月26日	杨桂模	800万元	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山镇中韩路2-6号	废旧物资回收、加工及销售。
7	威海市康神宝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2009年3月31日	孙太增	100万元	威海市环翠区金线顶路28号1601室	生物制品、食品的研发、咨询。
8	威海市威达农业种植发展有限公司	2010年8月3日	杨桂清	100万元	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山镇中韩路-2-10号	谷物、薯类、油料、豆类、蔬菜、花卉、水果等农作物的种植及苗木绿化。
9	威海市盛鑫门窗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17日	杨桂清	100万元	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山镇中韩路59-5号	铝合金金属制品、铝合金门窗的加工及销售。
10	威海市威达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2006年7月18日	杨桂清	50万元	威海市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苟山镇中韩路23-8号	物业服务。
11	湖北锐辉科技有限公司	2010年3月22日	杨桂模	4,591.85万元	枝江市仙女工业园	硬质合金带锯条的生产及销售。
12	上海三进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996年6月27日	王鸿鹏	280万元	浦东新区园中路451号7幢201室	船舶、机电、电站、环保、通信设备的自动控制、计算机软硬件专业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序号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营业务
13	上海新威达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5月12日	丛湖龙	1,000万元	上海市宝山区长逸路188号A-2047室	金融信息服务（除金融、保险、证券业务）；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等。
二、一机集团下属子公司						
1	深圳运通机械有限公司	1991年4月25日	于志海	319万元	深圳市沙头角太平洋工业区一栋一层	生产经营数控机床、数控装置等。该公司目前无实际经营。
2	济南白马建筑安装工程处	1995年10月9日	刘兴奇	600万元	济南市郎茂山路2号-1	承包建筑安装工程（三级）地基基础（四级）建筑装饰（四级）等。该公司已停止开展业务。
3	济南第一机床厂劲松技术开发公司	1992年1月28日	孙恒昌	111万元	济南市市中区机一西厂路4号院内（王官庄西路4号）	制造、销售：铸造机械，机床及配件。该公司已停止开展主营业务。
4	济南第一机床厂	1999年1月27日	苗东东	1,500万元	济南市市中区机一西厂路4号	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及附件、备件的制造、销售。该公司已停止开展业务。
三、威达集团参股企业						
1	威海中远造船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10月31日	王全华	6,000万元	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沈阳南路19号	船舶压载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杨桂模先生除持有威达集团 54.29% 股权，进而控制威达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未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业务情况及财务状况的核查

1、主营业务情况

威达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8 月 10 日，注册资本为 4,550 万元，经营范围为：

散热器、扳手制造；钢材、电器配件、建筑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机电产品的销售；房屋租赁；备案范围内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其章程的规定。

2、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威达集团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度
资产总额	3,626,034,507.19	3,717,502,983.46	3,265,961,083.88
负债总额	1,161,659,184.07	1,338,952,504.01	1,309,826,625.95
所有者权益	2,464,375,323.12	2,378,550,479.45	1,956,134,457.93
营业收入	1,585,277,764.94	1,266,432,492.02	1,009,111,683.61
利润总额	181,960,146.96	268,061,545.85	151,509,394.45
净利润	152,834,991.13	206,924,213.73	123,550,344.72
资产负债率	32.04%	36.02%	40.11%
净资产收益率	6.31%	9.55%	6.47%

注：上述威达集团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管理能力的核查

经核查，本次权益变动之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已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于证券市场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现代企业制度等都有相当程度的了解。本次权益变动之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基于上述情况分析，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具备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的管理能力。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不良诚信记录的核查

根据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等网站的核查结果，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不属于市场失信主体。

此外，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最近五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不存在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七）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其他上市公司和金融机构股份比例超过5%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山东威达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于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 的情形，也不存在持有其他金融机构 5% 以上股权的情形。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关键管理人员的核查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威达集团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职务	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住权
杨桂模	中国	执行董事、 经理	山东省威海市	370632195009*****	否
曹信平	中国	监事	山东省威海市	370632197103*****	否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均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况。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及决策的核查

（一）对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的核查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其编制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进行了陈述，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上市公司

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决定以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明确、理由充分，未有与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相违背。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威达集团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进一步增持山东威达股份的可能性。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的核查

1、2017年9月4日，威达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威达集团将自2017年9月4日起的十二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增持山东威达股份，不设定增持价格区间，增持的总比例不低于山东威达总股本的1%、不超过山东威达总股本的3%。

2、2018年5月4日，威达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基于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和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威达集团将自2018年5月4日起，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增持山东威达股份，不设定增持价格区间，增持的总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经查阅威达集团股东会决议，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了本次权益变动所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程序。

四、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方式的核查

（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山东威达总股本为420,098,419股，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威达集团直接持有山东威达105,322,403股股份，占山东威达总股本的

25.07%，为山东威达的控股股东。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方式为：2017年9月4日至2018年6月22日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威达集团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增持山东威达20,707,182股股份，占山东威达总股本的4.93%。

股东名称	增持时间	增持方式	增持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威达集团	2017-09-04 至 2017-09-13	集中竞价	4,200,000	1.00%
	2017-09-14 至 2017-11-03	集中竞价	4,300,087	1.02%
	2017-11-06 至 2017-11-15	集中竞价	3,585,425	0.85%
	2018年5月4日	大宗交易	1,620,000	0.39%
	2018-05-09 至 2018-06-04	集中竞价	2,580,000	0.61%
	2018-06-05 至 2018-06-15	集中竞价	4,201,070	1.00%
	2018-06-19 至 2018-06-22	集中竞价	220,600	0.05%
合计	——	——	20,707,182	4.93%

本次权益变动后，威达集团持有山东威达126,029,585股股份，占山东威达总股本的30.00%，仍为山东威达的控股股东。

（二）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权利限制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的股份均为流通股A股。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山东威达126,029,585股股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5,395,152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0,634,4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45,600,000股，占其所持山东威达股份的36.18%，占山东威达总股本的10.85%。除上述披露的信息外，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股份不存在其他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对信息披露义务资金来源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威达集团本次用于增持山东威达的资金为自有资金，不存在收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山东威达或者其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通过与山东威达进行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收购资金的情况。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用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合法。

六、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的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如下：

1、是否拟在未来 12 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调整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2、未来 12 个月内是否拟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公司章程》提出修改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5、上市公司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组织结构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6、上市公司现有员工聘用作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进行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7、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作出重大变动的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作出其他重大安排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相应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8、其它有重大影响的调整计划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单方面提出对山东威达现有业务和组织结构做出重大调整的具体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进行上述重组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后续计划书面说明文件，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对上市公司的后续计划符合《公司法》及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规范治理的相关要求，具有可行性，不会对上市公司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七、对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影响的核查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威达集团持有山东威达 126,029,585 的股份，仍为山东威达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对山东威达的影响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上市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做到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继续保持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

1、资产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对其全部资产拥有完整、独立的所有权，与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资产严格分开，完全独立经营，不存在混合经营、资产不明晰、资金或资产被信息披露义务人占用的情形。

2、人员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该体系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完全独立。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做出人事任免决定。

3、财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运行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不存在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独立纳税，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会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4、机构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健全的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业务独立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机制，有独立开展经营业务的资产、人员、场地和品牌，具有完全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信息

披露义务人将尽量减少和避免与山东威达及其控制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同时，对于无法避免的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保障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不受损害。

综上，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山东威达仍为独立运营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威达集团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山东威达《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的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二）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威达集团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或者潜在的同业竞争。

1、2003年7月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威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桂模先生做出承诺：在担任股份公司股东期间，保证所从事的生产经营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不同，并保证今后在投资方向与项目选择上避免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避免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维护股份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2015年11月17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威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桂模先生做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将不以直接或间接的方式从事任何与重组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业务，也不会任何与山东威达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利益。

【注：上述承诺中的“本次交易”指：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即于2016年6月发行股份购买黄建中、吕乃二、王炯、吴永生、乐振武、上海中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苏州德迈科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购买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威海威达精密铸造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1.4亿元的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威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桂模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威达集团及实际控制

人杨桂模先生仍将继续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1、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威达集团与山东威达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山东威达之间不会因为本次权益变动导致关联交易的增加。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威达集团与山东威达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山东威达已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了《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1）关联交易的审批情况

2018 年 4 月 21 日，上市公司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18 年 5 月 22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①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威达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锯业”）与威达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在公司签订《房租合同》，该合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该合同约定：山东威达锯业有限公司承租威达集团位于文登市龙山路 121 号的场地用于生产经营，租金参照市场价格，年租金 183.21 万元，每半年支付一次，年终付清；如合同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合同自动存续生效。

②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粉末”）与威达集团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在公司签订《房租合同》，该合同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为三年。该合同约定：山东威达粉末有限公司承租威达集团位于文登市龙山路 121 号的场地用于生产经营，租金参照市场价格，年租金

117.99 万元，每半年支付一次，年终付清。如合同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合同自动存续生效。

③威海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粉末冶金”）：上市公司威海分公司与威海粉末冶金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在公司签订《租赁合同》，该合同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如合同到期双方未提出异议，本合同自动存续生效。该协议约定：上市公司威海分公司承租威海粉末冶金位于威海市文化西路 288 号的场地用于生产经营，租金参照市场价格，年租金 142.16 万元，租金按季度结算。

④山东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建筑公司”）：根据公司实际需求，威达建筑公司为上市公司随时提供房屋维修、小规模的建筑施工等非经常性建筑施工劳务，预计 2018 年上市公司接受威达建筑公司该类劳务的总金额不超过 150 万元。未来上市公司产生实际需求时，将参照市场价格与威达建筑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后，接受其劳务服务。

⑤威海市盛鑫门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海盛鑫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实际需求，威海盛鑫公司为上市公司随时提供制作门窗、看板、展示板、护栏等商品，预计 2018 年上市公司采购总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未来上市公司产生实际需求时，将参照市场价格与威海盛鑫公司签订相关合同后采购其商品。

⑥威海市威达农业种植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达农业公司”）：根据上市公司实际需求，上市公司参照市场价格向威达农业公司采购农副产品发放员工福利、采购苗木用于厂区绿化，预计 2018 年上市公司向威达农业公司采购该类商品的总金额不超过 80 万元。

（3）关联交易实际执行情况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威达集团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威达集团及其关联方	关联交易对手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8 年度预计发生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向上市公司销售商品	威海市威达农业种植发展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80	23.33
	威海市盛鑫门窗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价格	300	91.41
	小计	-	-	-	380	114.74
向上市公司提供劳务	山东威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50	54.17
	小计	-	-	-	150	54.17
向上市公司出租厂房	山东威达集团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子公司威达粉末、威达锯业	租赁厂房	市场价格	302	125.83
	威海威达粉末冶金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威海分公司	租赁厂房	市场价格	143	59.23
	小计	-	-	-	445	185.06

3、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1) 2003年7月8日，威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桂模先生做出承诺：若威达集团与上市公司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时，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双方将遵循市场化原则，签订交易合同，无市场价格可资比较或订价受到限制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将通过合同明确有关成本和利润的标准。

(2) 2015年11月17日，威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桂模先生做出承诺：本企业/本人在作为山东威达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山东威达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本人及本企业/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不利用股东优势地位损害山东威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截至核查意见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威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桂模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威达集团及实际控制人杨桂模先生仍将继续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四) 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上市公司仍将按照原有的生产经营战略继续发展。威达集团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股东义务，不会对上市公司后续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如实披露其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且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了规范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上述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将有利于规范上市公司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保障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对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的核查

经核查，并经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声明，在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前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重大交易情况如下：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的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

（二）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易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的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安排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的 24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具体计划，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除本核查意见所披露的事项外，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的 24 个月内，信

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山东威达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九、对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的核查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前（2017年9月4日至2018年6月22日）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威达集团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直系亲属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相关说明并经核查，在本次权益变动前（2017年9月4日至2018年6月22日）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十、对是否存在其他重大事项的核查

经核查，本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除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为避免对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不存在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应披露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十一、对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及是否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提供文件的核查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未发现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有不良诚信记录，本财务顾问认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并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十二、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综上，本财务顾问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

勉尽责的精神，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情况和资料进行审慎核查和验证后认为，本次权益变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权益变动报告书的编制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_____
解 明

丁 峰

项目协办人： _____
冉孟曦

法定代表人： _____
冉 云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5日